附件1

全省信访系统

先进集体审批表

 集体名称

 推荐单位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 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审批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集体名称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、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。

五、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。

六、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乡、镇。

七、主要事迹要写明该集体的职责、作用和贡献等，文字要求准确精炼，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（可另附页）。

八、本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级别 |  | 集体人数 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 |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职务 |  |
| 主要事迹 |
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所在市县、单位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信访局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联席会议召集人意见 | 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